

185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坛政采公 [2020] 0064 号

项目名称：全自动核酸快速提取仪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中标供应商：江苏良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常州市金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核酸快速提取仪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江苏良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沿河西路 60 号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 126 号

见证方：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 C 栋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 C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材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关于 全自动核酸快速提取仪 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报价材料；
- (3)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磋商项目编号：坛政采公 [2020] 0064 号
2. 磋商项目名称：全自动核酸快速提取仪 2 台
3. 具体内容：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484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圆整）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后一周内付 90%，余款在质保期满后 1 周内支付。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
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设备采购专家库成员，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免费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免费保修期：3 年内无条件免费保修，但不可抗力（如雷击、火灾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24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24 小时。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工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免费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再定，如磋商文件中有约定，按磋商文件执行。

7.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鉴证方验收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鉴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鉴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鉴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和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鉴证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期交货期限内，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鉴证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鉴证方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应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需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动用项目余款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维修发票扣除余款。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向鉴证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鉴证方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鉴证方通报不能履行和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鉴证方通报不能履行和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后，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四、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三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磋商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存。

十六、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终验完毕后退还中标供应商。

十七、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八、 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 4、本合同涉及的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由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保存。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沿河西路6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仕林
2020年11月18日

见证方：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座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仕林
2020年11月10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良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12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伟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一：全自动核酸快速提取仪耗材明细

试剂名称	包装规格	中标编号	集采平台价格	收费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XGSJ00000124	42 元	国械注准 2020340038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快速提取试剂盒	48 测试/盒	XGSJ00000131	28 元	苏泰械备 2020009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48 测试/盒	XGSJ00000127	28 元	苏泰械备 20150256 号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江苏良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张作

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全自动核酸快速提取仪优惠措施

- 1: 维保期 3 年，终身保修。过维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用。
- 2: 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 3: 赠送提取试剂盒和洗液等各 1 套。
- 4: 安排 1 人次到厂家培训仪器维修及维护操作。
- 5: 定期安排工程师到操作现场巡回了解仪器使用情况，并进行维保。
- 6: 定期协助科室科内会，安排厂家技术支持参会并介绍新进展。
- 7: 协助科室开展 ISO15189 申报，提供技术支持。
- 8: 协助科室申报省、市级继续教育项目，为科室学科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 9: 免费提供稳压电源 UPS。

供应商名称：江苏良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